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向中國捲煙生產企業轉售，從而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我們不曾亦不會向受制裁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主要是指從中國多個原產地採購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額分別為206.4百萬美元、242.0百萬美元及150.5百萬美元，分別佔中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38.1%、38.2%及24.2%；
- **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面向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的中國品牌捲煙出口業務，以於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銷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營運商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發商出口捲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稅中國品牌捲煙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額分別為724.4百萬美元、687.2百萬美元及794.6百萬美元，預計將從2019年的613.4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792.1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業 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業務。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向不同國家和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目前，我們的出口國家和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即與電子控制加熱裝置配套使用的加熱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將在未來五年進入重要發展期，其全球銷售額將從2018年的99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6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市場及煙草生產國。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受益於中國煙草市場的強勁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依據60號文，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沒有任何競爭對手。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CNTC集團不得從事任何由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憑藉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無與倫比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業務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我們將透過整合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並提高其利用率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²	16.8
－ 捲煙出口業務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16,891	0.2
總收入	6,310,334	100.0	7,806,936	100.0	7,032,671	100.0

附註：

-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業 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得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佔全部合約金額381.4百萬港元0.5%至1%的佣金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預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 捲煙出口業務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²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172	1.0
總毛利	<u>488,824</u>	7.7	<u>494,400</u>	6.3	<u>372,914</u>	5.3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因為2018年捲煙出口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及重組完成日期後增量業務銷售額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及372.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7%、6.3%及5.3%。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根據戰略進一步發展：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是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60號文，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從事我們目前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在該等業務領域並無任何競爭者且在所運營市場有著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在中國所有煙草公司中獨家掌握供需雙方的資源，且擁有豐富的業務行業知識。在重組前，我們的聯屬公司（即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營運實體）經過多年運營為我們的煙草製品進出口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以及東南亞及其他國際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所產生的機遇。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我們相信，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會產生機會，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從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吸煙者。2018年，中國吸煙者人數為306.0百萬人。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中國烤煙的獨特風味對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和口味有嚴格的要求。這些特殊要求使中國煙草行業對從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產生了長期穩定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主要在中國用於生產高端捲煙，因此在中國吸煙者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因中國高端捲煙需求的增加而進一步提升。該需求造成中國煙草生產企業（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對我們作為該項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的依賴，進而將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業 務

告，近年來全球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量穩步增長，預計將從2018年的622.3百萬美元會進一步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734.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地區是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第二大市場，佔2017年中國煙葉類產品全球需求總量的約34.0%。此外，作為第二大煙草製品消耗市場，東南亞地區為中國煙草製品以及本公司（作為面向該市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獨家出口渠道）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此外，我們還是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批發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此類中國捲煙品牌完全依靠與我們合作於有關地區的市場拓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免稅中國品牌捲煙的全球需求量從2018年至2023年將以5.6%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且於2023年將達到1,043.4百萬美元。其中，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的需求將以1.3%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192.7百萬美元，而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對免稅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亦將穩步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尋求進一步加強中國煙草製品在國際市場的業務影響力及提高中國煙草製品全球知名度和美譽度，2019年至2023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及中國品牌免稅捲煙的出口額預計分別以2.5%及5.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734.5百萬美元及1,043.4百萬美元，而全球煙草製品消耗呈下降趨勢。利用我們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業務資源，我們已經準備好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且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透過重組前的營運在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市場積累豐富的經驗，並通過重組憑藉在中國煙草行業的產品、銷售渠道及人才優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在發展市場、採購及銷售產品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等業務方面成功建立標準營運系統。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可擴展的營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能將足跡擴展至新地域，並能擴展產品覆蓋範圍。

業 務

受益於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我們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依託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在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商業談判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有策略地管理成本，以保持平穩合理的利潤率。

就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而言，我們擔任CNTC集團的獨家進出口渠道。雖然我們出口業務的所有供應商都是CNTC集團的一部分，但彼等針對我們提供的海外市場銷售渠道進行獨立經營及具有競爭力。就此而言，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和交易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有關供應商在我們的出口業務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

此外，我們是從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馬拉維等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唯一供應商。上述海外國家的煙葉類產品供應商並無其他進入中國市場的渠道。我們因而在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談判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時通常佔據更有利的地位。

憑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主要與財務信譽良好的煙草生產公司及煙草貿易公司開展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大部分在授信期內結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7.9日、29.3日及29.4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

新型煙草製品行業正在快速發展且在不久的將來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等因素，海外消費者正在尋找傳統煙草製品的替代品，例如新型煙草製品。由於我們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多個國家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利用我們在海外市場為傳統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建好的銷售渠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商機。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自其於2018年5月推出以來的2018年最後八個月，我們來自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收入為16.9百萬港元。由於全球對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總量於2018年達到99億美元，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估計以19.3%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加之我們在中國品牌新型煙草製品方面佔據無可比擬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戰略眼光。團隊在煙草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對煙草行業有深入的了解，為我們加強與CNTC集團的合作提供獨特優勢。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有逾19年煙草行業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例如，董事長邵岩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他亦是中煙國際的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宏實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他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天利的總經理，在中煙國際及天利等多家煙草公司同樣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副總經理楊雪梅女士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紅塔國際公司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等多家煙草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將有效保障我們戰略的連貫落實及業務的不斷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是建立一個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憑藉CNTC集團的支持，我們擬逐步集中和整合CNTC集團的各類海外資源（包括銷售渠道、捲煙品牌、可持續且充足的煙草製品供應及人力資源等），成為全球煙草行業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為了實現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並提高競爭力和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一個兩步走計劃：

短期內，我們將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我們計劃擴展和優化境外銷售渠道，並建立有效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我們的目標是積極開拓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同時繼續加強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務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個業務和財務事項一體化的分析和系統，以便整合我們的採購和銷售數據和資源，並加強我們對客戶和供應商需求的分析能力和回應能力。

長期而言，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獨家經營業務的範圍、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和出口目的地，並建立自己作為與世界各地供應商及客戶交易的全球性煙草原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考慮透過收購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具有增長潛力的捲煙品牌、有價值的新型煙草製品品牌和專有技術、優質批發商和銷售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並減少我們因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致的關連交易的範圍。有關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關連交易」章節。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作為中煙國際的指定境外平台的地位，尋求與國際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機會，以共同開拓和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我們將緊跟市場潮流，積極開拓新業務線，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

我們將適時尋求以下各項的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良好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iii)直接設立離岸附屬公司；及(iv)創建不涉及向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的新業務模式（舉例而言，本公司將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直接銷往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可降低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的比例、增強我們的獨立性及競爭力及減低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業 務

擴大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我們計劃(i)擴大煙葉類產品境外供應來源的範圍；(ii)確保供應穩定；(iii)優化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及流程；(iv)降低我們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倚賴程度；及(v)提高我們所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價值。舉例而言，除目前的採購國家及地區外，我們計劃於出產優質煙葉類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發掘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境外煙葉類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或會發掘機遇以作出投資或收購上游煙葉類產品生產及加工公司，從而實現縱向整合，以提升我們於煙草產業鏈的地位並減少我們業務模式的交易成本，進而將在整體上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加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業務關係及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除服務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現有客戶及加深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計劃於該等地區積極發展新客戶關係，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該等第三方客戶的交易金額，並拓展銷售渠道以提高市場份額。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地位，我們計劃積極與更多免稅店運營商發展戰略合作，從而逐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自營銷售比例，減少我們當前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銷售中間商，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免稅市場的現有銷售渠道，增加我們產品組合中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增加營銷和推廣預算，擴大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品牌的知名度和價值。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及客戶拜訪，以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從而根據彼等的需求量身定制供應。於該項工作中，我們的目標將為對中國品牌捲煙有較高需求的國家及地區，如「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以及有

業 務

大量中國投資企業及中國籍僱員的其他國家。此外，我們將重點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該等第三方客戶的交易金額。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參加國際性的行業博覽交易會（如世界免稅協會亞太免稅博覽會（為每年舉辦的領先優秀品牌博覽會以及亞太免稅品及旅遊零售業的交易會）），以加強我們與領先的優秀市場參與者的交流。我們認為，有關舉措將不僅促進中國捲煙品牌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打入新興市場，亦可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我們於業界的聲譽。

我們計劃適時收購或加強與海外第三方實體的業務合作或收購第三方捲煙品牌，從而增加及多樣化捲煙的境外供應渠道。我們亦計劃適時與其他全球煙草行業的參與者合作，從而更深入發掘捲煙市場機遇。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打算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搶佔市場機遇。在該方面，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的傳統煙草製品（如煙葉類產品和捲煙）的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擴展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銷售網絡，因為就客戶群體而言，新型煙草製品與傳統煙草製品的潛在客戶具有相似之處。此外，我們將加強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在產品研發、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戰略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便我們的研究合作者可以開發定制產品。我們亦將通過收購或戰略合作及時掌握與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相關的戰略發展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且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進行。在準備[編纂]時，CNTC集團、天利及本公司進行重組。為實施重組，截至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i)正式確定我們就在指定地區的各项核心業務分部作為CNTC集團的獨家營運實體的身份；及(ii)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組已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成為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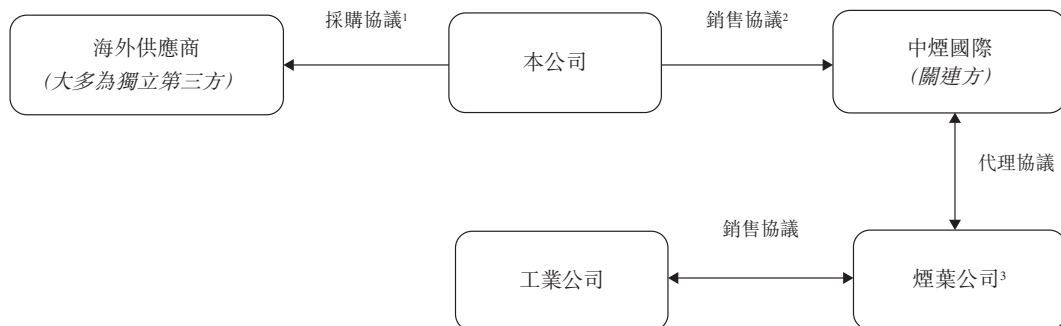
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合約均來自營運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受中國煙草總公司共同控制），在本文件中，為表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業務被視作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本業務部分乃基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經營相關業務進行編製。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從世界各國進口煙葉類產品，並已建立廣泛的全球煙葉類產品進口渠道，主要來自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國家的煙葉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的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營運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外，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海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該等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遵循政府定價指引。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循135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定價政策」章節。

業 務

3. 「煙葉公司」指中國煙葉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管理煙葉的國內生產、採購、分配及銷售。
- 我們與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海外煙葉類產品的採購協議，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此類煙葉類產品售予中煙國際。中煙國際是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
 - 本公司評估每家供應商的歷史供應表現，對工業公司（作為國內終端用戶）的估計需求及未來一年海外供應商的估計供應能力進行研究，並就未來一年進口計劃與海外供應商及國內終端客戶溝通。
 - 本公司每年派遣煙葉運營部僱員前往原產國或地區，於各自煙草季節從這些原產國或地區採購煙葉類產品，開展各項工作流程。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研究及確認工業公司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及收集統計數據；(ii)在原產地核查煙葉類產品生產；(iii)檢查並核查由海外供應商提供的煙葉類產品樣品，並監督其生產流程；(iv)就煙葉類產品的品質、等級及價格與海外供應商進行磋商；及(v)安排海外供應商向中煙國際交付煙葉類產品。
 - 中國煙草總公司基於所有行業公司的估計需求釐定自各原產國煙葉類產品進口總量。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隨後與各原產國供應商發出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年內採購指示，其中設有有關等級、規格、樣式及數量的條款。
 - 本公司在確定或調整各供應商的產品供應時，除了滿足中煙國際特定的產品需求外，亦需考慮其財務狀況、履約歷史、質量控制及若干其他因素。
 - 本公司經磋商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協議，並與中煙國際訂立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均為終端採購及銷售。
 - 煙葉類產品通常直接由中煙國際聘用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經船運運送到我們指定的目的地。

業 務

- 本公司承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煙葉類產品損壞或丟失的所有風險。
- 中煙國際在核查及接受運送到目的港的煙葉類產品後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中煙國際的付款後向海外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

根據納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28號的《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中煙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乃具備資格進口煙草製品到中國的唯一實體，因此，其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我們向其出售我們從世界各國及地區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名列《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的中國煙草進出品（集團）公司是中煙國際的前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及贊比亞為我們的最重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從該等原產國及地區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共佔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89.2%、93.5%及91.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劃分的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的百分比
巴西	970,816	23.9	2,543,448	46.3	2,015,570	46.5
阿根廷	603,089	14.8	609,899	11.1	300,227	6.9
美國	1,414,489	34.8	1,319,647	24.0	1,272,035	29.3
加拿大	179,210	4.4	179,209	3.3	-	0.0
贊比亞	457,539	11.3	480,522	8.8	397,731	9.2
其他 ¹	438,468	10.8	354,789	6.5	352,861	8.1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所得收入	4,063,611	100.0	5,487,514	100.0	4,338,424	100.0

業 務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及馬拉維。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於重組完成後保留從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進口有關產品。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乃經我們管理團隊考慮諸如煙葉氣味、質量、穩定性、有關產品對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終端用戶的適合性及價格等因素精挑細選。

定價政策

我們目前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就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加價3%外）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該加價比例載列於135號文。在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煙國際出售我們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價格主要介乎每噸6,000美元至每噸9,000美元。

我們與中煙國際的關係

中煙國際為中國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乃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的唯一客戶。向中煙國際作出的所有銷售為最終銷售。中煙國際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計，並以電匯方式作出。我們通常給予中煙國際的信用期為45天。有關我們與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的中煙國際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中煙國際乃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中煙國際進行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通常是煙葉公司）採購煙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採購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貨品成本分別為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及4,117.7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向我們的供應商所作的一切煙葉類產品採購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穩定，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鑒於最近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的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的進口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煙葉公司。就甄選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直接與潛在供應商協商，審核彼等的資格並檢查彼等煙葉類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此外，我們定期根據供應能力、管理穩定性及市場接受度等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監管合規狀況。有關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煙葉類產品進口的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099.2百萬港元、3,569.1百萬港元及3,54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79.7%、74.3%及82.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ii)其他各類煙葉類產品生產企業及貿易公司。我們及營運實體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長達5至30年。我們通常與這些供應商以美元結算付款，並於目的港驗收該等煙葉類產品後45天內以電匯方式作出。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整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阿根廷、中煙國際（北美）及中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採購金額分別達2,394.9百萬港元、1,476.9百萬港元及1,48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46.6%、30.7%及34.4%。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採購。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其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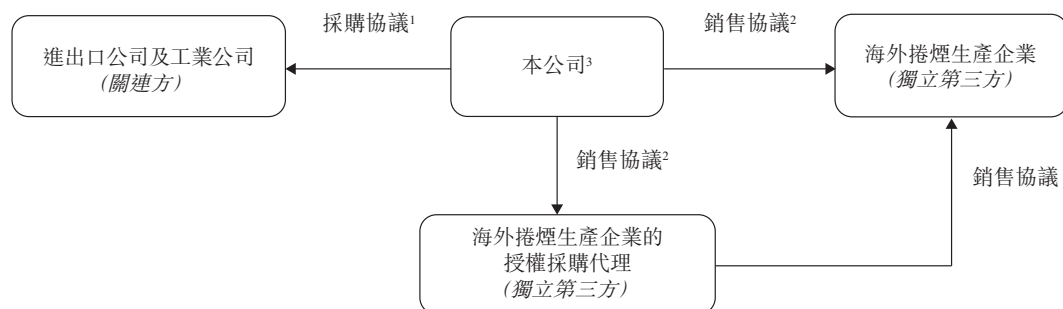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將從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於中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某些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在向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出口額約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出口的收入分別為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及1,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6%、24.3%及16.8%。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業 務

附註：

1. 我們自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管。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捲煙生產企業及海外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3. 除上述營運流程外，我們亦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由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該等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亞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代理業務中的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代理業務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代理業務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銷售－代理業務」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定價政策」幾節。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煙葉類產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向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其授權採購代理銷售該等煙葉類產品。由本公司擔任銷售交易委託人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每年與主要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就下一年的銷售條款進行磋商，包括所需數量和可接受的價格範圍。
 -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意向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及其他。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隨後將獲得的條款和樣本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基於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無任何邀約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計及該等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將樣本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樣本及條款進行比較。
 - 本公司隨後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為最終交易。

業 務

- 本公司通常會安排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將煙葉類產品直接遞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本公司不會就煙葉類產品保留任何庫存。
- 大多數銷售協議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我們的銷售

銷售渠道及地理區域

我們主要將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和出售予(i)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及(ii)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據我們所知，CNTC集團旗下的境內實體並未出口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未使用煙葉類產品。向這些捲煙生產企業或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按銷售渠道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捲煙生產企業						
— 東南亞	1,207,013	74.7	1,345,687	71.0	536,644	45.5
— 印度尼西亞	1,203,988	74.5	1,336,961	70.5	533,436	45.2
— 其他 ¹	3,025	0.2	8,726	0.5	3,208	0.3
— 香港、澳門和 台灣地區	192,439	11.9	121,825	6.4	94,953	8.1
小計	1,399,452	86.6	1,467,512	77.4	631,597	53.6
捲煙生產企業的 授權採購代理 代理業務	217,191	13.4	427,694	22.6	544,002	46.1
	—	—	—	—	3,892	0.3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收入	1,616,643	100.0	1,895,206	100.0	1,179,491	100.0

附註：

1. 捲煙生產企業所在的其他出口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老撾、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文萊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業 務

對捲煙生產企業的銷售

煙葉類產品的出口和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12家、10家及19家捲煙生產企業出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捲煙生產企業銷售的收入分別達到1,399.5百萬港元、1,467.5百萬港元及63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出口煙葉類產品收入的86.6%、77.4%和53.6%。我們向印度尼西亞捲煙生產企業作出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急劇減少，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第三方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381.4百萬港元的一筆佣金（佔全部合約金額的0.5%至1%）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預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甄選捲煙生產企業

我們在選擇客戶方面制定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管理政策的正式政策。我們的煙葉運營部根據管理政策中規定的原則，主要基於公司背景資料、預期銷售額及財務信譽等因素，篩選潛在的捲煙生產企業。煙葉運營部隨後將入選捲煙生產企業的信息上報管理團隊審查和最終批准。我們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和程序，主要基於總合約金額和數量、履約情況及付款及時性等因素對煙草生產企業進行定期評估。對於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捲煙生產企業，我們可能會發出警告，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向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銷售

我們通常更願直接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銷售我們的煙葉類產品，但是某些捲煙生產企業提供的結算條款與我們的內部政策不一致。為了降低風險敞口，我們並未直接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出售煙葉類產品，而是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出售，由其進一步銷售給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另一方面，某

業 務

些大型國際捲煙生產企業設有內部政策，僅通過彼等的授權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也通過捲煙生產企業要求的授權採購代理間接向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出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八、九及十家授權採購代理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217.2百萬港元、427.7百萬港元及54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13.4%、22.6%及46.1%。

我們僅許可授權採購代理將煙葉類產品銷售給捲煙生產企業和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區域。我們對該等授權採購代理銷售予捲煙生產企業的價格並無控制權。我們在每年年底根據（其中包括）履約情況、遵守法律狀況以及是否遵守我們的地理限制等因素，對授權採購代理進行評估。由於煙葉類產品在長途運輸過程中容易發霉和腐爛，因此我們認為授權採購代理違反我們的市場或客戶限制的經濟動機極小。如果授權採購代理違反了我們在市場或客戶方面的限制，我們將予以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若屢教不改，我們將停止向該類採購代理提供煙葉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此外，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我們並未設定退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銷售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然後，我們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得報價。通過協商，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通常是通過從出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中減去1%至4%的利潤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主要介乎每噸3,000美元至每噸5,000美元。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1,459.3百萬港元、1,589.0百萬港元及98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596.1百萬港元、664.3百萬港元及48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9%、35.1%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多家捲煙生產企業及煙草貿易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家捲煙生產企業及兩名授權採購代理；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家捲煙生產企業及兩名授權採購代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提供十天的信用期。有關與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在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認為授權採購代理中並不存在相互侵蝕現象，原因如下：

- 向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授權採購代理僅可向捲煙生產企業和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地理區域銷售煙葉類產品；
- 我們將單個捲煙生產企業授權採購代理數量控制在一個或兩個。

業 務

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煙葉類產品採購相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主要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相對穩定，煙葉類產品的供應未曾遭遇嚴重短缺或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我們從該等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我們未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直至我們與其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供應商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及營運實體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基本上在我們收到客戶全額付款後30天內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結算。有關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代理業務

有關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向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在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客戶中，其中一小部分是(i)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的境外工廠，或(i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由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唯一獲准向若干地理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實體，因此就與該等地理區域內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

業 務

向境外工廠銷售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而言，本公司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指示，擔任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唯一代理。作為回報，我們通常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開始有關代理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從事該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向境外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代理業務錄得收入1.3百萬港元。假設60號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將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同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銷售總額不到1%。

其他代理業務

由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唯一獲准向若干地理區域（包括印度尼西亞）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實體，我們作為代理商向一家印度尼西亞的海外客戶銷售若干煙葉類產品。該海外客戶與多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前簽訂銷售協議，而該等交易則於2018年重組完成日期後進行。我們收取合約金額0.5%或1%的佣金，並錄為我們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代理業務的收入為2.6百萬港元。今後，我們預期以委託人而非代理商身份，與該海外客戶進行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該未來銷售交易的毛利率預計與我們擔任委託人的煙葉出口業務中的其他銷售交易相似。有關該等代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是CNTC集團在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市場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和香港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上述區域及澳門的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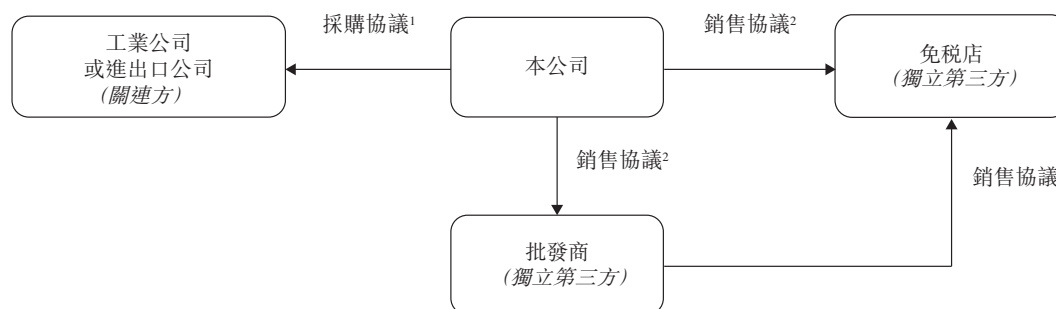
業 務

稅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經營者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發商直接出售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量分別約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所得收入分別為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及1,497.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0%、5.4%及21.3%。

營運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我們從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家獨立供應商，其為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捲煙採購－供應商」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所有客戶（包括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無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品牌捲煙，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有關捲煙出售給免稅店及批發商。
 - 在每個季節開始時，在研究了免稅捲煙出口市場後，本公司就其季節性銷售目標與免稅店運營商及下游批發商進行溝通，相應地編製出口計劃，並將其轉發給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

業 務

- 本公司根據各種考慮因素（包括財務實力、銷售渠道能力和合同履行情況）評估批發商，並根據評估結果管理批發商，方法是調整向該等批發商供應未來捲煙的類型、規格或數量，並尋找新的批發商或終止與表現不佳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
- 根據我們對指定地區客戶需求的研究，本公司為不同市場定制選擇合適的國內供應商以及不同品牌、產品類型和數量的組合。
- 本公司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與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進行談判，並記錄就採購協議談判的結果。之後，工業公司將根據我們的生產訂單生產免稅捲煙。
- 本公司與免稅店或批發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進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納入銷售協議。本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安排免稅捲煙的交付。
- 對於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在收到我們的付款後將捲煙運至本公司。本公司將該等捲煙作為存貨存放在香港的保稅倉庫中。對於本公司向批發商銷售以轉售給免稅店的捲煙，通常在收到該等批發商的付款後，本公司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付款，之後該等公司直接將捲煙運至該等批發商指定的目的地。
- 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一般不得退貨或更換。
- 銷售協議通常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業 務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僅包括中國品牌捲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利群及芙蓉王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該等主要品牌捲煙所得收入合計分別佔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4.7%、82.2%及66.0%。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產品的詳情：

捲煙品牌	供應商	與供應商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地理覆蓋範圍
玉溪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
雲煙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紅塔山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中華	供應商B (進出口公司)	超過17年	同上
利群	供應商C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芙蓉王	供應商D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雲煙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紅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華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²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其他 ¹	96,373	15.3	75,310	17.8	509,792	34.0
合計	630,080	100.0	424,216	100.0	1,497,8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免稅捲煙品牌包括熊貓、牡丹、黃鶴樓、黃金葉、中南海、南京等。
2. 我們銷售中華的收入從69.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4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後及根據60號文，我們受指派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及我們開始出售之前由中華生產企業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產品，且中華深受吸煙人群的歡迎。

產品組合中的捲煙品牌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考慮中國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明確的目標消費群、品牌定位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後精心挑選。

業 務

我們的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主要銷售予：(i)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稅市場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及(ii)在該等相同地區及澳門銷售的批發商。我們向這些免稅店和批發商的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2017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2018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予免稅店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國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計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國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門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計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捲煙銷售收入	630,080	100.0	424,216	100.0	1,497,865	100.0

業 務

向免稅店銷售

我們的免稅市場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客戶在泰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或經營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的經營者出口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免稅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為356.1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8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捲煙銷售收入的56.5%、37.1%及55.7%。

甄選免稅店

免稅店主要根據明確的目標市場、競爭力和財務實力、運營能力、商業信譽和運營結果選擇。我們會每年評估免稅店的表現，考慮因素包括總銷售量、核心品牌銷售量、有無違約（如違反禁止產品回流至中國或地區方面的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由於未能達到評估標準而終止與任何免稅店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為我們最大的免稅市場，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38.3%、13.4%及3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品牌免稅捲煙超過90%的銷售來自中國出境遊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有161.1百萬名出境遊客，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預計這一數字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對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惟可通過銷售協議及／或書面通知，(i)根據相關工業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限定捲煙零售價格；(ii)限定銷售所在的地區；及(iii)向免稅店提供銷售及營銷指引。如果任何免稅店違反此類限制，我們將首先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條款。如果免稅店未加以糾正，我們將暫停或終止向其供應捲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免稅店違反該等限制而暫停或終止向其供應捲煙。

業 務

向批發商銷售

作為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將更多中國品牌捲煙組合銷售給我們的批發商客戶（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然後進一步銷售予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但不包括該等指定區域內直接向我們採購的零售免稅店。我們向批發商銷售免稅捲煙以進行進一步銷售，主要原因如下：(i)批發商可以根據我們的營銷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我們進行營銷和推廣，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或(ii)批發商可以協助監督海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此外，董事認為，通過利用彼等的銷售網絡和業務聯繫，批發商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所覆蓋的地區。董事進一步認為，該銷售模式屬行業標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17、18及29家批發商從事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及6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43.5%、62.9%及44.3%。我們預計未來將逐步減少出售予批發商的銷售額佔捲煙總銷售額的比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批發商客戶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一年度的批發商客戶數目	14	17	18
新增批發商客戶數目	3	2	16
現有批發商客戶減少數目	–	(1) ⁽¹⁾	(5) ⁽¹⁾
批發商客戶數目淨增加	3	1	11
合計	17	18	29

附註：

- (1)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現有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因為相關批發商客戶沒有根據彼等各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向我們下放訂單，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批發商客戶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捲煙出口業務與批發商客戶訂立標準化銷售協議，其中載有與我們與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大體相似的主要條款。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批發商客戶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我們目前並無或未來亦不打算聘請任何分銷商。由於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屬直銷，我們並無制定退貨政策。我們對批發商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惟可通過銷售協議限制銷售的地區以及向批發商提供銷售和營銷指引。為了監督我們的批發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地區限制，我們向各批發商指派一個識別碼，相關識別碼列印於我們向其出售的免稅捲煙的包裝上，以便我們可知悉相關捲煙是否運輸至其未獲允許出售的地區。我們的有關人員定期檢查出口目的地，以根據識別碼監控是否有任何批發商違反地理限制。此外，我們的有關人員每年就我們捲煙品牌及競爭捲煙品牌的銷售以及當地捲煙市場的狀況進行評估。另一方面，批發商可向我們報告其獲知的其他批發商的任何違反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並未向我們報告該等違反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產品組合內捲煙的銷售的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批發商

我們主要根據批發商的競爭力及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經驗、營運能力、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其是否已明確界定目標市場及自營零售店等選擇批發商。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批發商的表現，考慮總銷售量、核心品牌銷售量、銷售渠道的擴展以及有無合同違約（例如違反捲煙回流至中國或地區方面的限制）等因素。我們通常與批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為我們青睞經驗豐富的批發商，並希望提高其忠誠度。

定價政策

我們對不同類別的捲煙（即高端捲煙、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的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制度，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按照250號文釐定。根據250號文，高端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

業 務

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基於該等價格下限，我們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公平磋商，釐定採購高端捲煙和一類捲煙用作出口銷售的最終採購價。我們其後通過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售價。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比例來釐定售價。

我們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其他免稅捲煙的價格乃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隨後，與上述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類似，我們通過與免稅店公平磋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售價。就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比例來釐定售價。有關捲煙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捲煙產品的價格介乎每10,000支135美元至每10,000支6,400美元。

我們的客戶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426.2百萬港元、233.8百萬港元及1,24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7.6%、55.1%及83.4%，以及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242.4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71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8.5%、17.5%及4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多家免稅店，以及若干捲煙批發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保持一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同時向一小部分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提供十天或三十天的信用期，或允許通過信用證付款。該等客戶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並未因向零售商銷售而與我們的批發商直接競爭，因為我們直接銷售捲煙的零售商向我們的批發商採購的動力不足，彼等幾乎始終以高於我們的價格出售，因為彼等需要增加自己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批發商之間並無相互蠶食的現象，原因如下：

- 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批發商僅限於在特定地區銷售捲煙；及
- 工業公司已提供我們產品組合中中國品牌捲煙的建議零售價。

我們的捲煙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捲煙採購有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免稅捲煙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捲煙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捲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就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而言，本公司將對客戶的產品需求估算進行調研，並提前適當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滿足三個月的產品估計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若干工業公司授權銷售其生產的免稅捲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少數該等工業公司委託進出口公司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此透過獲委託進出口公司從該等工業公司採購捲煙，我們與獲委託進出口公司直接結算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供應商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位供應商是一家煙草生產企業外，我們其他所有的捲煙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的唯一獨立供應商為一家位於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其業務及運營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約束。2018年重組完成後，我們開始向該獨立供應商採購一個中國品牌的捲煙，且此供應商根據中國品牌擁有人（一家工業公司）授予的牌照製造該捲煙。於2018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37.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2018年捲煙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2.7%。我們預計此後我們將繼續向該供應商採購捲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有兩家捲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成為向指定地區出口免稅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以來，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數量已大幅增至16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捲煙出口業務採購金額分別為364.7百萬港元、229.0百萬港元及1,34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捲煙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100.0%、100.0%及97.3%。我們及營運實體與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著一年左右至十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在發貨前向主要供應商付款，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業 務

甄選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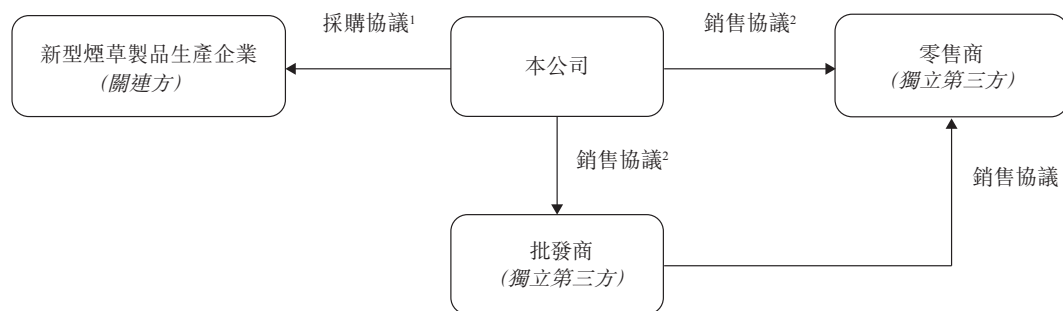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按照下列進行選擇：(i)捲煙品牌是否由中國相對知名和有影響力的供應商製作；(ii)相關供應商製作的捲煙品牌是否具有明顯的內涵和目標消費群體；及(iii)相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和維持業務關係的意願。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是CNTC集團於全球（不包括中國）的獨家營運實體，負責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和銷售。我們目前出售的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是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該等產品乃專門為配套的電子控制加熱設備設計的加熱棒。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為吸煙者帶來與傳統煙草製品類似的口感及體驗，使其成為滿足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吸引力的理想選擇。儘管中國的公司開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方面起步較晚，但該行業發展迅速，並且在不久的將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決定進軍新興煙草製品行業，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和銷售業務。自2018年5月起，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開始創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現收入16.9百萬港元。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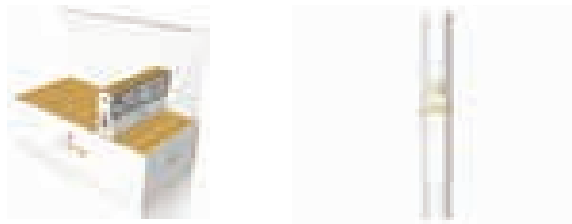
1. 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構成關連交易，且採購價格通過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乃獨立第三方，且銷售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限。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業 務

- 我們與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售給零售商。
- 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接洽從而獲得有關銷售條款（包括售價）指示。本公司隨後就該等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磋商。
- 本公司根據磋商結果與境外零售商或批發商簽訂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通常不允許退貨或換貨。
- 目前，本公司通常會安排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直接將新型煙草製品交付至境外買家指定的目的地。
- 銷售協議通常規定，當貨物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境外買家。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四種中國品牌的加熱棒（即MC、嬌子（寬窄）、COO及MU+）。自2018年5月推出以來，於2018年最後八個月，銷售該四種品牌的加熱棒所得收入分別佔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55.4%、32.3%、11.9%及0.4%。



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僅在短期內成立，我們計劃於未來使用來自更多煙草品牌的加熱棒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也可能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與加熱棒一同使用的加熱設備以及更多類別的新型煙草製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

我們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銷售給全球（不包括中國）零售商和批發商。目前，我們的出口目的地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對客戶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定價政策

我們與國際市場上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繫，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情況與過往購買價格）後通過公平磋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然後，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是通過從銷售價格中減去至少1%的加價比例而釐定。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1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所有客戶均為貿易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的數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表現或收回欠款的能力欠佳，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12.8百萬港元，佔我們分部收入的75.7%，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4.2百萬港元，佔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24.7%。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通常主要依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潛在客戶的銷售網絡規模、過往運營成果及財務信譽度對其進行評估。

業 務

新型煙草製品的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有關的產品成本為16.7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新型煙草製品均為直接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四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及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9.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匯款通知後的10天內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付款主要通過電匯方式以美元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作出。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相關監管發展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一節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法會現正審議《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倘《吸煙條例修訂草案》以現行形式頒佈，條例建議的禁止範圍涵蓋「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涉及本公司從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CNTC集團的生產實體處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此類產品售往香港境外的零售商或批發商。本公司不會且亦無意於香港製造、售賣、分發或宣傳新型煙草製品。本公司的一般做法是安排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直接向其海外買家交付產品。基於上述，且鑒於《吸煙條例修訂草案》最終採用的形式及其後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無法完全評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經修訂）是否會於本階段禁止我們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或對該業務施加貿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

業 務

利影響」一節。倘《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經修訂）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施加限制，我們將對我們開展相關業務活動的方式作出適當調整，確保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與CNTC集團的各類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期限概要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向中煙國際的銷售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煙葉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並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申請加價3%）除外。

業 務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的採購遵循同一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煙葉的價格。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至4%。該1%至4%的加價比例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使用的加價比例範圍。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考慮產品類型、訂單量、產品質量、與客戶的關係及過往售價等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與買家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買家的代理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並通常收取合約金額1%以下的佣金。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我們針對不同捲煙類別（即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的現行免稅捲煙定價制度，任何營運實體向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按照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確定。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

就我們的自營業務而言，在基於國家煙草專賣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CNTC集團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 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 CNTC

業 務

集團向我們地理業務範圍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iii)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

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考慮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因素後釐定，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採購遵循如下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我們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通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磋商釐定。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運營成本及早期市場營銷成本釐定。

附註：上述定價公式所列的適用加價比例概無任何下限。

業 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章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客戶資料，請參閱上文所載對各業務分部的描述中「我們的客戶」一節。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總銷量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入分別為5,645.3百萬港元、6,987.0百萬港元及6,041.0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9.5%、89.5%及85.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作為整體），自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064.1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42.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4.4%、70.3%及6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4.4%
客戶A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9.4%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9.3%
客戶C	免稅市場的 零售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3.8%
客戶D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2.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70.3%
客戶A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8.5%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8.0%
客戶E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6%
客戶D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1.7%
客戶C	免稅市場的零售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10.2%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6.9%
客戶G	捲煙批發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4.0%
客戶F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1%

供應商

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供應商資料，請參閱上文所載對各業務分部的描述「我們的供應商」一節。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採購總額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6,016.2百萬港元、5,625.7百萬港元及6,054.9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5.2%、82.0%及88.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作為整體），向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4,311.9百萬港元、

業 務

3,533.5百萬港元及3,992.6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1.1%、51.5%及58.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1.1%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2.7%
供應商B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2%
供應商C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8%
供應商D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51.5%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5.7%
供應商E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5.3%
供應商F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9%
供應商G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 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捲煙 及新型煙草製品 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捲煙及新型 煙草製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58.2%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6.1%
供應商G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5.3%
供應商E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8%
供應商F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9%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

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會按個別交易方式與四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除與中煙國際簽訂的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外，我們均不會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安排煙草製品（按照協議規定進行包裝及貼好標籤）直接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交付，而中煙國際（作為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在從我們採購進口煙葉時主要安排交貨並承擔運費。我們的產品主要按CIF條款裝運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售予中煙國際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主要按FOB條款交付。
- **保險：**(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唯一客戶中煙國際主要就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煙草製品交付投購保險；(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iii)就我們的捲煙

業 務

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向免稅店的直接銷售投保此類保險，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就我們向批發商客戶的出售投保此類保險；及(iv)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

- **海關過關**：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唯一客戶中煙國際授予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我們允許部分捲煙生產企業客戶在發貨後向我們付款，因為我們與該等捲煙生產企業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在本公司擁有良好信用記錄；(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向一小部分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授予10天或30天的信用期，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iv)就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10天的信用期。

具體商業條款（如價格、數量及規格）將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單獨載列。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向其採購煙草製品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及保險**：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主要安排將煙草製品從裝貨港直接運送到目的港，這些條款與我們同客戶簽訂的協議的條款一致。
- **海關過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交付至目的港的煙葉類產品被檢驗及驗收後擁有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擁有30天的信用期；(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及(iv)就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違反與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有關我們對手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支付結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或信用證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大多數交易以美元結算，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故我們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正式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結算貨幣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6,310,334	7,806,936	7,028,457
港元	—	—	4,214
合計	<u>6,310,334</u>	<u>7,806,936</u>	<u>7,032,67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結算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821,510	7,312,536	6,655,625
港元	—	—	4,132
合計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煙草製品質量，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的零售商和批發商的任何特殊要求進行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有的內部要求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在加工階段及發貨之前，在進口原產國或地區檢查煙葉類產品的質量。我們還在發貨之前對捲煙進行數量、規格和其他方面的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根據國家標準出具的質量保證證書。

產品保證、退貨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一個分部而言，我們未曾遭遇來自客戶的退貨及重大投訴。我們通常不對缺陷產品負責，且不會向客戶提供產品保證、產品退貨政策或投訴政策。倘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我們通常會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聯絡，以確定責任、索賠或安排退貨或換貨。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如果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因運輸不當而受損，而此類損壞已投保運輸險，我們應在處理保險理賠文件和程序方面幫助客戶聯繫相關的供應商。如果煙葉類產品未通過客戶檢驗的原因是運輸短缺超過了允許的範圍，或者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本身存在缺陷，或者我們的貨物含有過多的異物，而這些情況通常不在運輸險的承保範圍內，我們通常應在兩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的供應商轉達這些投訴。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應陪同相關供應商或代其檢查有爭議的煙葉類產品，並與客戶協商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酌情取消缺陷煙葉類產品部分的合作，僅裝運符合要求的煙葉，或者對合同總額打折，或者將缺陷煙葉類產品換成符合要求的煙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過煙葉類產品未能通過客戶檢驗的事件。

營銷及促銷

作為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東南亞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並組織客戶訪問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況，及時要求國內供應商將煙葉類產品樣品郵寄至現有及潛在客戶。

業 務

作為我們就捲煙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參加TFWA亞太免稅博覽會（每年在新加坡舉辦的高端捲煙品牌展覽會，亞太免稅品和旅遊零售業會議）。我們亦參加由零售營運商客戶組織的各種促銷活動，以加強與更多客戶的聯繫，並向更多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向免稅店提供與免稅捲煙有關的戰略營銷指引，包括將我們的產品放置在與購物者視線水平的位置，更好地吸引購物者的注意。我們亦聘請銷售人員直接向購物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有時會對我們產品組合新增的捲煙品牌以及我們希望清理的舊捲煙存貨進行打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季節性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為有著常規種植季節的農產品，其種植季節因原產地所在國家或地區而異。舉例而言，在巴西，煙葉的種植季節通常為於5月播種而於翌年2月前後收穫。由於我們僅可在煙葉類產品收穫和加工之後採購及向客戶銷售，且收入僅在客戶收貨後才能被確認，因此我們取得收入的時間與種植季節的時間緊密相關，亦受到交貨時間的影響，而交貨時間存在延遲至年底的較大風險。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未來繼續。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源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也有固定種植期，但工業公司通過熏蒸及處理已收割的煙葉類產品，可延長煙葉類產品的耐用性，並將其存儲在倉庫中，以便整年進行分派。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的營運策略，於一年不同時間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及銷售收入並未受重大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未來繼續。

捲煙出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節日及假期（如春節、中秋節及國慶黃金周）前後一至兩個月的收入普遍較高，主要由於因應中國主要節假日期間，中國出境遊客及前往我們的目的地的中國遊客增加，在免稅市場經營的客戶的捲煙採購量增加。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不久將來繼續。

業 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由於該業務線於2018年5月剛剛啟動且仍處於興起階段，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已覆蓋市場來觀察任何具意義的季節性。

存貨管理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採購和銷售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直接由供應商從原產地港口運至客戶的目的港，因此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過海運運輸和中轉的產品。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在中煙國際於目的港驗收前，損失風險由本公司承擔。運輸公司須按照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運輸協議所規定的要求，妥善謹慎地存放我們的煙草製品。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唯一客戶中煙國際通常購買運輸險，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通常購買該保險。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通常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該保險。

捲煙出口業務

雖然捲煙也直接從工業公司運往我們的批發商，但我們確實需要在香港的保稅倉庫存儲捲煙直接銷售給零售商。就直接銷售予零售商的捲煙而言，在產品裝船後，損失風險從我們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選擇倉庫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倉庫條件、價格及服務質量。為有效監控我們的捲煙存貨水平，我們採用以下程序：

- 我們的採購決策主要基於客戶的估計需求；
- 我們記錄存放在保稅倉庫中的所有捲煙；
- 保稅倉庫製作的每個存貨記錄和檢索記錄均由我們審核並確認。

我們每年對存貨進行盤點。為確保我們的捲煙質量，我們以先進先出的方式檢索存貨。我們亦對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投購保險。

業 務

我們一般將捲煙存貨水平維持在三個月銷售額。但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較高，主要是因為(i)因國家稅務總局審批免稅捲煙出口計劃的過程，供應商通常不會在每年的1月或2月運送捲煙；及(ii)為滿足客戶在2月春節假期前預期增加的捲煙採購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其中煙葉類產品存貨（包括在運煙葉類產品）分別為1,607.6百萬港元、1,084.5百萬港元及1,005.0百萬港元及捲煙存貨分別為97.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9.8日、71.1日及59.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並無減值。

研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我們日後計劃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合作，以共同進行市場研究、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客戶對煙草製品的需求，並開發及優化為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量身定制的傳統及新型煙草製品。我們預計會產生與該研究工作相關的研發開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

- 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本公司作為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開展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中煙國際為中國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
- 以下若干因素對中國煙葉類產品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指定區域種植的煙葉類產品進行競爭非常關鍵：(i)中國煙葉類產品具有獨特的口感及香型，非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所能取代；(ii)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系統性質量控制措施，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在價格和質量方面較若干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更具競爭力；(iii)通過多年來與大煙草生產企業的交易，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已在有關地區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及(iv)當地供應無法滿足當地需求。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具有優勢，原因是本公司

業 務

從各個原產地向有關地區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8年銷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五，就收入而言，我們約佔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份額的7.5%。

- 於重組前，CNTC集團為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市場領先參與者。於重組前，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均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NTC集團捲煙出口業務於指定地區的獨家營運實體。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在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7.6%。2018年，按收入計，CNTC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46.0%。2018年，按收入計，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14.9%及12.7%。2018年，按收入計，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貿易公司合計約佔95.9%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7.7%，而CNTC集團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為59.4%。按收入計，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6.0%、11.8%及8.7%。
- 就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而言，中國生產企業主要與跨國煙草公司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已對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及製造投入大量資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資源以提高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市場知名度，多元化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以及保持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有28名僱員。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十名僱員擔任管理職務，該等僱員均由中煙國際派遣。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合計
高級管理	5
業務營運	12
人力資源	3
證券及投資者關係	1
財務	4
合規及風險管理	1
戰略及投資	2
	<hr/>
合計	28
	<hr/> <hr/>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及時為本地僱員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另一方面，從中煙國際派遣的僱員仍然享受中國社會保障政策，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不參加當地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在求職網站上發佈招聘廣告等方式，從全社會招募當地僱員。我們通過發佈內部調職廣告，選出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制定有關當地僱員薪酬的內部政策。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的薪酬仍受中煙國際相關內部政策管轄。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查僱員的薪酬待遇。


業 務

就僱員培訓而言，通常，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煙草行業。我們在僱員任職期間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我們尚未建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亦無經歷難以招聘及挽留僱員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註冊商標，而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兩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在香港使用一項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使用期為三年。有關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商標許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因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提起的重大索償或爭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侵犯，以致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自Tulley租賃了一處物業，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下表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資料：

序號	位置	用途	期限
1.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901-1906室	辦公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業 務

於2018年7月1日（即自我們租約開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為2.0百萬港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倉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使用發記運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倉庫租賃存儲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用途	服務提供商	服務使用者
1.	香港 新界 葵涌 1號貨櫃碼頭 現代貨倉大廈 第2期4樓	倉庫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險

我們已為（其中包括）存儲在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購置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置醫療、人壽及旅遊保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保費分別為1.06百萬港元、0.61百萬港元及0.5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進行必要及適當調整。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為經營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必須獲得若干牌照、許可證和批文。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和批文的若干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文	目的	發證機構	持牌人／ 承授人	有效期
《應課稅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109章) 煙草進出口牌照	香港煙草製品的進口 與出口	香港海關	本公司	2019年5月2日至 2020年5月1日
			本公司	2018年5月2日至 2019年5月1日
			天利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利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天利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天利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確保符合所有許可要求和條件，以及成功續領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任何可能導致其被撤銷或取消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一節。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標準健康及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重大意外或死亡事故。我們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因此並未制定任何環保政策。

業 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未來的該等合規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法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採取一整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了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內幕交易等方面。儘管我們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在全面性、實用性和有效性方面屬充足，但我們會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編纂]後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

- (i)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將每年審閱自身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檢討企業組織架構；
- (iii) 我們將監督財務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業 務

- (iv)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審閱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監督其執行情況及審批重大關連交易；
- (v) 我們將要求董事每年以書面形式呈報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確定任何利益衝突後須向董事長報告；及
- (vi) 我們將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的例行培訓。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該政策包括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針對賄賂及腐敗活動的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指導及監督反賄賂及反腐敗活動，並將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合規風控部負責管理及執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接收對疑屬賄賂或腐敗相關投訴的匯報並進行相關調查。我們亦已設立一套舉報人程序，鼓勵僱員匯報疑屬內部賄賂或腐敗投訴。

此外，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查、批准、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一節。